附件2

考生须知

1.考生必须遵守考核纪律，服从管理。

2.迟到考生不得参加考核，按缺考处理。

3.考生应自觉关闭全部通讯工具，将所带物品放入储物柜集中统一保管。对考核封闭区域内使用通讯工具的考生，按考试违纪有关规定处理。

4.本次考核采取业务水平测试和面试方式。测试和面试使用同一考场，考生进入考场在指定位置就座。面试时考生在主考官的指导下，根据要求答题。

5.考生应服从工作人员安排，自觉在候考室指定区域候考，不在候考室内随意调换座位。

6.考生在考核中不得介绍个人姓名、籍贯、毕业院校、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，不得佩戴有可识别特征的饰物。

7.面试结束后在考场外等候公布成绩。听取面试成绩时，签字确认本人面试成绩后离场。

8.考生应自觉保守试题秘密，不得在考区大声喧哗、谈论考试内容，不得向他人传递考核信息或扩散考核试题内容。

9.对违反考试纪律的，将根据有关规定，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。